## 关于对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季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5 号

## 季伟:

你作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通灵")董事长,于 2018年2月1日披露增持计划,拟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与季维东合计增持金通灵股份不低于5000万元。2018年6月19日,你共买入金通灵股票817,600股,在买入过程中因误操作卖出86,900股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1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 订)》 3.8.16 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 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,《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 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4日